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6173

10位ISBN编号：7562036179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阮齐林

页数：376

字数：5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相继通过。

其中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

这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

这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

它对提高我国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211”全国重点大学,以拥有作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的法学学科见长。

其法学师资队伍汇集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法学家。

他们不仅是法学教育园地的出色耕耘者,也是国家立法和司法战线的积极参与者。

他们积累了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的丰富经验,取得了大量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以来,我校专家学者在参与司法考试的制度建设和题库建设中作出了许多贡献,同时在司法考试教育中付出了大量心血。

在此期间,我校不仅有一批长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题库建设和考题命制的权威专家,也涌现了众多在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经验丰富和业绩突出的名师,形成了强大的司法考试研究阵容和师资团队。

2005年,我校成立了中国高校首家司法考试学院。

该院本着教学、科研和培训一体化的宗旨,承担着为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提供司法考试培训的任务。

司法考试学院成立后,选拔了一批司法考试方面的权威专家或名师,精心编写了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

在此基础上,根据司法考试的特点及广大备考人员的要求,修订为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共六册)和《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析》(上下册),作为校内学生司法考试课程教学及对社会培训的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

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作者简介

阮齐林，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副会长。

授课幽默，能准确把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是司法考试辅导领域公认的刑法第一人。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修订说明 第一章 刑基概说 第二章 犯罪概说 第三章 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要素)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阻却违法性事由) 第五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第六章 共同犯罪 第七章 单位犯罪 第八章 罪数与数罪并罚 第九章 刑罚的种类、体系和目的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量刑)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侵犯人身的犯罪 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三章 贿赂罪 第四章 渎职罪 第五章 妨害司法罪 第六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七章 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十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职罪附编 刑法分则概述和三要件论 第一章 刑法分则概说 第二章 犯罪构成“三要件”论

章节摘录

第一编总则第一章 刑法概说考点提示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扩张解释、缩小解释、类推解释理解·从旧兼从轻原则·属地原则一、罪刑法定原则刑法明文规定的基本原则共3个：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其中罪刑法定原则最重要。

(一) 内容1.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定罪处罚。

其具体内容包括：刑法应当是立法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成文法律，行政机关制定的规章不得规定刑罚；习惯法不能作为刑法渊源。

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重法不得有溯及力)。

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包括禁止司法类推和类推解释。

禁止绝对不确定刑。

确定犯罪与刑罚必须明确。

禁止滥用刑罚，对不应当处罚的行为不能以犯罪处罚。

禁止残酷的刑罚。

因为《刑法》第12条对刑法的溯及力规定采取“从旧兼从轻”，所以，并非绝对禁止刑法有溯及力，只是禁止事后重法的溯及力。

在“事后法”较轻的场合，根据“兼从轻”的规定，新法有溯及力。

例(04/二/16)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B.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C.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D.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答案：C。

A错在“禁止扩大解释”。

B立法机关有权创制法律，但对已有法律也不能做类推解释。

如若创制罪刑就应当采取修正案等立法形式。

D虽然刑法中难免偶尔使用规范要素，如“淫乱”、“淫秽”、“猥亵”，但对罪刑法定原则的明确性有不利影响。

编辑推荐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1册·刑法)(2010年版)》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